

立法會 CB(2)986/18-19(11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986/18-19(11)

聲明 | 讓國家尊重人民，而非相反 —— 香港眾志要求終止《國歌法》立法程序

香港眾志 Demosisto 於 2019-01-09 17:00:47 發佈

去年中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將《國歌法》列入《基本法》附件三，藉此要求香港進行本地立法，規管針對中國國歌的異議聲音。經逾一年時間，政府從未展開任何公眾諮詢，終在今天公佈《國歌法》草案條文內容。《國歌法》正式出台，內容可謂比早前外間預計的更為「辛辣」，大幅擴張檢控權力，細滲灌輸威權教育，是相類法例中數一數二之嚴苛。香港眾志的立場可簡單歸結為一句話：「讓國家尊重人民，而非相反」。人民是國家的主人已成世界共識，中港政府逆道而行，大力勒逼民眾屈從國家象徵物，實難以接受。

■ 北京直轄指揮 教學自主崩盤

《國歌法》第9條規定教育局局長，須就將國歌納入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發出指示，要求學生學習「國歌的歷史及精神」。有關條文是首次有法律條文，具體地指明規管教育的內容，為北京政府繞越本地教育專業，直接伸手操控香港教育鋪路，先例一開，後患無窮。我們認為對於政權及國家象徵物，學生應以開放、具反思性和批判性的態度學習，而非接受當局指派的既定觀點。往後北京透過將包含教育條文的法例放入《基本法》附件三，便可將任何意識型態暗渡至香港教育體制，如斯向學生洗腦，我們誓必反對到底。

■ 愛國主義警政 人人自危噤聲

草案第7條禁止市民公開及故意以「任何」方式侮辱國歌，亦不容許對國歌詞曲進行任何二次創作。條文中的「任何」一詞正好反映《國歌法》充斥任意濫權的狹縫，對「侮辱」的模糊定義亦為執法者提供了缺乏監督的拘控權力。「尊嚴」並不能量度，要求警隊維護國歌的尊嚴，等同於推動寧枉無縱的執法文化，將日漸失去政治中立的警隊，進一步塑造成中國共產黨顏面的守門人。極其空泛而不明確的法律條文，再一次將政治問題推向司法機構。危害法治之餘，在一失言可換來三年牢獄的嚴刑峻法下，香港必順民遍地一片紅。

█ 公民社會成果 人民親手守護

《國歌法》進入公眾視線以來，一直被稱為「廿三條」立法的前哨戰，又常與2012年梁振英欲推的國民教育科相提並論，全因《國歌法》在刑法及教育層面，皆對香港的人權自由有深重傷害。曾經，五十萬人上街遊行成功阻止「廿三條」立法、學生市民佔領政府總部叫停洗腦課程，這些都是香港市民保衛家園的重要成果，《國歌法》就是極權對公民運動歷史的反撲。國歌的尊嚴多一分，香港人的尊嚴就少一分。我們絕不讓過去的汗白流，踏著前事的軌跡，勢要力抗惡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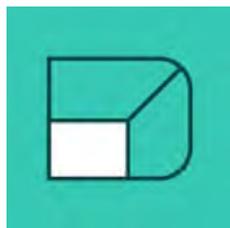
香港眾志

2019年1月9日

👁 332

SHARE  | 

暫時沒有相關文章



香港眾志 Demosisto